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张敏女士通知，张敏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高管锁定股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魏公村支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4.16条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2015年11月20日，张敏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5,000,000股股权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魏公村支行，为张敏个人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自2015年11月20日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上市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

截止公告日，张敏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44,69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47%（其中773.375万股为流通股，3695.625万股为高管锁定股）。本次张敏女士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股份总数为5,000,000股，占张敏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1.19%，占公司总股本的2.63%。张敏女士共质押了1,40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35%。

特此公告。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